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2年05月0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因疫情原因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05月11日下午13:30采用远程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定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05月11日为首次授权日，向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

1,200.00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9.57 元/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05 月 11 日